

疫苗採購整備案

～緣起與發現～

新冠肺炎本土疫情於 110 年 5 月突然大爆發，值此亟需疫苗接種時刻，相關疫苗採購數量判斷準據是否適當、資訊是否足夠透明、政府疫苗採購及施打策略有無及早規劃、在疫情平穩時有無積極爭取疫苗進口、相關制度及法令是否周延等情。經監察院調查後，提出衛福部應確實檢討此次新冠疫苗無法滿足國人接種需求之各項因素；通盤檢討緊急採購疫苗之相關規範；民間企業捐贈疫苗之行政流程；加速新冠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查進度；公開更完整之疫苗決策資訊，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等多項意見。

～改善與處置結果～

- 一、行政院表示，將以本次整備疫苗的相關經驗為借鏡，就此次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通盤檢討，將實務操作經驗，作為未來推動大規模接種作業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積極扶植國內疫苗廠商，建置國內疫苗產能，同時培養國內具備國際採購專業人員，結合各部門專業人員，共同協助處理，強化緊急採購專業能力
-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已提高審議會會議召開頻率，並增加每次會議的審議案件數。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將屬賣方市場等採購性質特殊案件，納入可不適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範本的範圍，使採購規範保留彈性。
- 五、衛福部 111 年 7 月 27 日公告修訂「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未來民間企業欲捐贈疫苗與藥品，應依據藥事法及前開辦法提

出申請。

六、食藥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增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諮議會或審議會運作注意事項」規定，強化審查決策之透明度。